

股票代碼：246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Research Inc.

#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選舉暨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	3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 .....	4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5
三、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	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四、董事持股情形.....	17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選舉暨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補選董事案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黃欽明、胡秋江因業務繁忙，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辭任董事職務。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補選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冊第 6 頁【附件三】。

決議：

三、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112 年 11 月 2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之。已委請獨立專家資信會計師事務所戴至柔會計師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p> <p>(3)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8.80 元、38.67 元及 38.23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38.23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36.56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38.23 元。依股東臨時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定價為 26.76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p> <p>(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0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6,667,000 股	無	無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第 1 項第 2 款	8,333,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7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38.23 元之 70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669,000,000 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將於 112 年 10 月下旬動用，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				

## 附件二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名	學歷	經歷/現職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Compuware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肯微(東莞)智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附件三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戶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 事	盧崑山	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今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芄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台育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uware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肯微(東莞)智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何曜宏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 政	食全實美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如濟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副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副系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心臟研究中心副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內科學科教授



# 附錄一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LEADTEK RESEAR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包括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肆拾億元整，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但因合併與分割發行新股、轉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份者，不適用員工優先認購。

第九條：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引進人才技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董事得拋棄部份增資認股權予特定人選，以增進本公司業務。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240、241條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 附錄二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0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七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議會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6.10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備製，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九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使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年11月28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9,460,310元，計83,946,031股，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崑山	222,257	0.26
董事 <sup>註一</sup>	黃欽明	143,339	0.17
董事 <sup>註一</sup>	胡秋江	287,229	0.34
獨立董事	何曜宏	0	0.00
獨立董事	沈安石	0	0.00
獨立董事	劉 政	17,367	0.02
獨立董事	劉如濟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70,192	0.80

註一：董事黃欽明及胡秋江於112年12月26日辭任董事職務。